為寫政論者戒—駁「蘋論」攻擊「一地兩檢」的三道板斧

宋小莊 法律博士

12月3日明報發表筆者《「一地兩檢」情理之中法理之內》一文，對高鐵在西九站設「一地兩檢」，分析了社會上的不同意見，評論了反對派攻擊「一地兩檢」的三道板斧，說明了「一地兩檢」的情、理、法依據。寫政論者，不能沒有立場，但不能不講道理；希望得到認同，但也不反對批評。但如評論者胡說八道，隨便罵人；回應者離題萬里，離弦走板，就不配為政論文。

翌日，蘋果日報發表題為《利潤歸國企，土地歸國家，權力歸黨國》的社評回應拙文。用孔子的套話來說，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者，只是一篇評論文章而已，卻有一份報紙發表社評，說明其重視。憂者，卻想不到該報社評竟是這種水準，不講關鍵字涵義，不講說理依據，不講文章邏輯結構。

蘋果社評「三不講」足為寫政論者戒

例如：對拙文提到的「香港土地國有」，蘋果社評當作是「香港土地國有化」。只差一個「化」字，但卻是兩碼事。所謂土地國有，用《詩經》的話說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用現代土地法的術語來說，是將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分離的一種制度（見於香港基本法第7條）。但土地國有化，卻指國家對土地的徵用制度。就香港特區而言，見於香港基本法第105條。拙文未提及該條，只提到香港特區政府以公益之名「徵用」高鐵建設所需部分農地，這是需要補償的。如高鐵爛尾，就成為地產項目，違背特區政府當年徵地之宗旨。

又如：拙文提到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時，還通過《關於設立香港特區的決定》，如無該決定，香港特區就不能設立，香港基本法就沒有可供生效的地域。該決定引用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13項，授權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根據憲法第89條第15項的規定，國務院有權批准內地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行政區劃，未含特別行政區，但第89條第18項又規定國務院可以行使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過授權，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劃就屬於國務院的職權範圍。拙文直接引述全國人大1990年4月4日的決定，也是足夠的，加上旁徵博引自然更好。然而，蘋果社評卻引用了與行政區劃沒有關係的基本法第7條，無的放矢。說理不講依據，或依據不當，實在要不得。好比說第7條沒有講到人權，就可以說香港基本法沒有提到人權嗎？

再如：拙文是討論「一地兩檢」的，蘋果社評是針對拙文的，但卻牽涉了什麼利潤歸國企、權力歸黨國一類的陳腔濫調，完全忽略理據的相關性。社評還說，在高鐵項目中，中資及其合資方取得102億的工程合同，佔23.3%。又說在港珠澳大橋、高鐵、蓮塘口岸、沙中線、南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6個基建項目中，中資及其合資方取得817億的工程合同，也佔20%。這與「一地兩檢」何干？這是招投標、施工管理、索賠和結算的問題。如社評對此不滿，可以到廉署投訴，到審計署投訴，到立法會投訴，也就可以了，犯不着打筆仗。

一篇社評「三不講」，不講詞語涵義，不講說理依據，不講邏輯結構，很難稱為社評。浪費了讀者的時間，壞了報紙的聲譽。社評像中學生作業一樣，從詞語解釋、說理依據、文章結構都需要批改，足為寫政論者戒。

拆穿三道板斧的欺騙伎倆

除了「三不講」的特點外，該社評還使用了拙文提到的反對派攻擊「一地兩檢」慣用的三道板斧。香港的反對派攻擊「一國兩制」，經常用這三道板斧，具有規律性，可能還有普遍性。掌握了該規律性，就容易拆穿反對派欺騙、迷惑市民的伎倆和招數，不妨再說明一下：

第一道板斧是「時空幻想症」，這種幻想症對A事發生的時間和空間產生幻想，變成了B事。把土地國有理解成土地國有化，就是這樣的例子。高鐵有高速度的要求，西九站到深圳站只需十來分鐘，而到深圳站有人下車，也有人繼續北上，還有人從深圳進站北上、南下，如只在深圳設出入境站，並不圓滿。在自港赴深高鐵車上檢查，時間來不及。即使時間來得及，也將浪費大量邊檢人力。如由香港代檢，兩地出入境管理制度不同，邊檢人員的要求不同，難以代勞。只能採用「一地兩檢」或「一地聯檢」。這本是高度技術型、法律性的問題，如在回歸前發生，港英當局也會視為必然。但事情在回歸後發生，有幻想症者就以為是「國企利潤」和「黨國權力」問題。

第二道板斧是「事態幻想症」，這種幻想症對A事的原委或後果產生幻想，本來A事的原因和後果是正常的a和b，但卻被認為是原因不正常的x和有破壞性的後果y。實行「一地兩檢」，內地邊檢人員將會在西九邊檢站檢查出入境人士，或利用e-道的機器執法，這是正常不過的，也沒有什麼後果。但有幻想症者就會以為會產生喪失香港特區自治權的後果，不如爛尾才好。

第三道板斧是「事類幻想症」，這種幻想症對A事的性質是a，但卻產生是b的幻想。幻想症者以為實行「一地兩檢」，就是公安執法，甚至是法官司法、監獄執法等等。

上述三道板斧，就是香港反對派慣用的、唯恐天下不亂的手段，可能還有別的。只要花點小工夫，實際上並不難批駁。香港廣大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可能不必點撥，或只要一點點撥，就會認識清楚。故反對派對有關的作者還要做人身攻擊，例如稱筆者為「御用」之類，這和《水滸傳》稱李逵為「黑旋風」、楊志是「青面獸」的道理是一樣。魯迅也曾被反對派說寫的是「遵命文學」，聰明的讀者知道這是黔驢式的攻擊。

從專業角度看待TSA

桂松 資深教育工作者

立法會教育委員會日前舉行「全港系統性評估(TSA)聽證會」，與會者多屬學界和家長，儘管對TSA取態各異，但大家(包括教育局)都一致反對操練文化，分歧在於TSA是否成為操練的根源。

如果答案是肯定，為什麼外國運用TSA，卻沒有出現操練潮？若取消了TSA，操練文化是否從此湮滅？

香港出現操練文化，遠早於十年前才實行的TSA。由於「贏在起跑線上」的心態作祟，現時連幼兒教育也趨於小學化，「英文幼稚園」不就是以英語操練學生嗎？香港教育早已功利化，追逐名校和學位(包括大中小幼學位)成為社會潮流，在很大程度上主導着教育的走向，牽動了教育的脈搏。倘若取消了TSA，教育功利性以及伴隨而來的操練文化都會應聲而倒，筆者也會舉雙手贊成。

問題是操練文化已經在本地根深蒂固，形式亦多樣化。時下的「補習潮」以及「課外活動潮」均為另類的「操練」。它們與TSA的操練並無聯繫，足見操練文化自有其深刻的社會根源，需要綜合治理，不能一蹴而就。

從教育專業角度看，TSA只是一種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的方式，它不是甄別試，對學生升學和派位全無影響，本來不必為它而操練。之所以要操練，乃因有些辦學團體和學校另作考慮，為了保持校譽或學校的競爭力，因而緊張應對，由點到面，逐漸泛濫，因而成潮。倘若所有學校均拋棄這種想法，只將TSA當作學生的一種普通練習，儼如日常的習作，那就絕對不會產生操練潮。有一家報章的社論把取消TSA比喻為「斬腳趾避沙蟲」，頗為恰當。既然TSA並非形成操練的根源，為什麼要砍掉它？

問題的關鍵在於教育局與學校的溝通和互動。彼此如能通過緊密的聯繫和磋商，就改善TSA和克服操練潮達成共識，並且強化監督機制，矛盾當可迎刃而解，這是最佳的選擇。雖然難度很大，但效果最好。

教協帶頭反對TSA，最早提出「即時廢除TSA」，理據只有一個，就是TSA產生操練潮，引起社會不滿，因此必須立即終止。猝然出此一着，不但使人感到愕然，而且起了煽情的作用。須知教育工作是一種專業，TSA是其中的一項專業措施，因而需要專業性的審度和理性的分析。作為教育工作者，尤其應該堅持專業原則，弄清出現操練潮的來龍去脈，尋求克服的良方妙藥。教協罔顧TSA問題的專業性，迴避其在教學中的功能，也不提過去十年的運作過程和目前學界對它的種種反應，更遑論作出全面、深入的調查研究，這難道是號稱專業社團應有的表現嗎？

教協的一名副會長更指摘教育局以TSA的結果向學校施壓，這是相當嚴重的指控，如果屬實，不妨拿出具體例證，否則有藉此打擊政府之嫌，徒令本來純屬教育專業的問題政治化，不僅無助於矛盾的解決，對社會的穩定亦有害無益。

用好剪布權 修例除毒瘤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港珠澳大橋和高鐵香港段兩項工程，因超支及延誤問題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合共248億元追加撥款。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要求財委會及屬下工務小組加開多節會議，新一波的拉布剪布攻防戰蓄勢開打。須指出，未來7個月將是本屆立法會的最後會期，亦是法案和撥款項目的「清倉期」，拉布戰勢將激化，有必要把好「剪布關」和研議修訂「點人數」辦法，根本摘除議會兩大毒瘤。

瘋狂拉布有百害而無一利

拉布是反對派常用的抗爭手段，他們鑽議事程序的空子，在議會內通過冗長演說、無聊提問、狂點人數，「合法」延遲或阻擾其反對的議案或撥款項目獲得通過，最終令會議「流會」、議案被「拖死」。最初議會基於程序正義和保障少數派議員的意見表達權利，故對有關行為採取寬鬆容忍態度。但這種善意卻被反對派肆無忌憚地利用扭曲，幾乎所有重要議案或撥款項目，都面臨拉布考驗，連擴建堆填區、發收「低生津」和成立創科局等有利經濟民生的項目亦受牽連，上月更因不滿所提議案被「剪布」，而瘋狂點人數，在11個小時的會議中點人數18次，浪費了4個小時的會議時間。這種非理性的拉布，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顯示，單在2014年2月至12月，立法會大會已累積有459次點算人數，累積時間有69小時7分51秒。在這屆立法會中，更有7次因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須休會待續。 至於立法會審議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反對派共提出近4,000項修訂，雖然最後被刪到不足500項，仍要過百小時的會議才能完成審議。事實上，在正式審議前，政府共接獲約6,700條書面提問，出席了20次特別財委會進行解說。拉布不僅窒礙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更嚴重耗損政府處理公共服務的時間和精力。

拉布議員有責任告訴市民，提出數百項修訂動議或提問、東拉西扯的無聊發言，以及不停點人數，除了浪費議會時間、阻攔政府施政、妨礙社會發展，企圖以少數騎劫多數等陰險圖謀外，有什麼正面功能？身為議員每月都從庫房領取高額薪津，絕對不能「食碗面反碗底」，對建設香港「有破壞、無建設」。

必須強調，所有政策的訂立，均經過詳細討論、研究及得到社會的廣泛共識。政府不能亦絕不會為求取悅拉布議員，就倉卒修改甚至撤回既定政策；同時，拉布不能讓少數派變成多數派，擾攘過後議案或撥款項目最終還是獲得通過。他們的政治表態，效果只有一個，就是損人不利己，強行要社會賠上沉重的代價。

當剪應剪 防止點人數機制濫用

終審法院於去年9月就立法會主席職權頒下的書面判詞便指出，基本法有關賦予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立法程序權利的條文，並不是給予個別議員根據個人意願任意行使權利干擾會議。

正本清源，要讓立法會運作重回正軌，就需要從剪布和防止點人數機制被濫用這兩個方向思考。第一，立法會主席和相關委員會主席，都應把好「剪布關」，有拉布即剪布；而政府亦應主動與立法會協調，對於議員的無理提問懂得說「不」。第二，社會應關注、立法會亦應研究修訂有關點人數辦法，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曾經提出建議，即只在開始會議和投票表決時，需要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其餘時間可以不符合有關要求。本人認為該建議值得參考，亦有助於根治點人數機制被濫用的問題。

修改《法律援助條例》 杜絕濫用司法覆核

馬恩國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修改《法律援助條例》，令到法律援助署可以邀請中立的法官對審批司法覆核案作出更有權威性及沒有利益衝突的內部評估，修改後無謂的司法覆核案就不會隨便去到法院。基於公眾利益，香港法院可以借鑑澳洲法院，成立一個加快系統（Expedition List)，令所有需要加快的案件(包括涉及公眾利益的司法覆核案) 可以加快處理。希望申請人不要使司法覆核淪為政治工具，將民生事務政治化，最終對法治精神構成損害。

司法覆核不應針對政府政策

前終審法院法官列顯倫日前罕有批評司法覆核程序遭到濫用，表示有申請人在毫無理據下提出申請，法庭又照例聆訊，這樣的做法是濫用司法程序。他亦提醒司法覆核應該是針對政府違法濫權行為，而並非針對政府政策。

他舉出三個例子說明司法覆核應針對政府違法濫權而非政策。例子一： 學聯前常委梁麗幗就政改諮詢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梁麗幗入稟挑戰人大「8．31決定」，指責「8．31決定」違背基本法。要求法院頒令禁止政改諮詢繼續進行。讀者應該聽聞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曾經因為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剪布」而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結果案件到達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否決申請，因為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下法院無權審理立法會主席的決議。這個2014年9月的判例已經清楚說明司法不能干預立法，但梁麗幗仍然在2015年初向特區法院申請，要求覆核一個全國性立法機關的決定。既然明知法院無審判權，仍然浪費納稅人的公帑去作申請，若果不是為了「嘩眾取寵」，那又是為何？

例子二：無綫電視入稟挑戰政府增發三個免費電視牌照案件。這事件只涉及無綫電視一方的利益，因為增加免費電視牌照後，無綫電視將面對更多的競爭對手。既然涉及的是私人機構利益非公眾利益，根本就沒有爭論點，於是法庭很快就拒絕了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

■馬恩國

例子三：就是港珠澳大橋案。一個居住東涌的婦人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環評報告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令大橋工程一度被迫停工5個月。最終整項工程延誤長達2年，其間造價大幅上漲，要額外增加88億預算才能完成。

修改條例 杜絕濫用司法覆核

對於司法覆核被濫用問題， 我有兩點建議 。首先，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4(1)條規定：「署長須分別編制及備存大律師及律師的名冊，記錄……願意在有人申請給予法律援助時進行調查、作出報告及提供意見，並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這條例容許利益衝突，因為評估法援申請的律師往往就是將來接案的律師，所以這些評估律師會基於自身利益考量，而去作出批准。所以要修改《法律援助條例》，令法律援助署可以邀請中立的法官對審批司法覆核案作出更有權威性及沒有利益衝突的內部評估，修改後無謂的司法覆核案就不會隨便呈上法院。

其次，基於公眾利益，香港法院可以借鑑澳洲法院，成立一個加快系統 (Expedition List)，令所有需要加快的案件(包括涉及公眾利益的司法覆核案) 能夠加快處理。

最後希望申請人不要使司法覆核淪為政治工具，不要把民生事務政治化，最終對法治精神構成損害。

鼓勵競爭 惠及各界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過3年多的準備，《競爭條例》(《條例》)於12月14日正式生效，可謂是本港促進自由市場競爭歷史性的里程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近日都為《條例》生效前的最後籌備工作忙個不停。

我相信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條例》全面實施，不過在實施初期仍會有不同的疑問，操作層面也難免出現一些細節問題。舉例來說，很多人關注《條例》生效之後是否能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令消費者得益。另一方面，部分工商界人士對《條例》仍有憂慮，擔心會影響他們長久以來的營商習慣，或擔心可能誤墮法網。

《條例》在2012年6月通過以來，社會對競爭概念的認識日漸加深，加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成立後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及宣傳工作，工商界對反競爭行為的敏感度已提高不少。

不過，競爭法在香港畢竟是嶄新的法例，正如當年香港成立反貪機構，或實施保障個人私隱的新法例時，社會均須經過一個適應的過程。透過競委會日後在執法、處理投訴及教育宣傳等持續不斷的工作，社會會更加掌握《條例》的內容，對如何運用和遵守《條例》也會有更確切的了解。

《條例》全面實施初期，業界對《條例》抱有疑問或感到憂慮是很自然的事情，特別是中小企業，一直都是我們和競委會格外關注的對象。

我們在草擬《條例》時，已特別顧及中小企的需要，《條例》清楚列出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編配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這些行為對自由市場競爭的傷害很直接，所有企業必須避免參與。如果不屬於這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條例》列明如果參與某行為的業務實體總計營業額一年不超過2億元，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不適用，而且企業即使涉嫌參與反競爭的協議，只要不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可通過告誡通知協助有關的企業改正他們的做法。至於第二行為守則(濫用市場權勢)，也只是規管年營業額超過4,000萬而且擁有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因此，中小企業誤墮法網並因此涉及法律訴訟的機會其實不大。相反，如企業能善用《條例》，營商環境將會更公平、開放，整體來說，更有利企業和香港整體經濟持續發展。

■蘇錦樑

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條例》制訂了6份指引，分別就如何詮譯及執行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向競委會作出投訴的方式、如何決定是否展開及進行調查、申請就豁除及豁免作出決定、及申請集體豁免的方式等等，作出詳盡說明。競委會更為中小企和工商組織製作了簡明的《條例》指南，以及提供實用步驟，協助企業自行檢視他們的營商行為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以幫助企業遵守《條例》和按需要制訂符合規定的策略。我鼓勵大家到競委會的網站下載有關材料，遇有疑問，可直接向競委會查詢或尋求協助。

從世界各地實施競爭法的經驗可見，競爭法主要針對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權勢的企業。競爭法實施後，有利於企業在公平的環境中競爭，也對廣大消費者帶來裨益。政府與競委會、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俱已準備就緒，迎接《條例》在12月14日全面實施。